

一针见“脓”

给热销的“冷烟花”降降温

□王丽美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查处打击涉及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生产运输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印发通知、提出要求。通知强调，对钢丝棉，要按易燃易爆物品严格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将钢丝棉当作烟花生产、销售、燃放等行为；目前在实体店和网络平台销售的“钢丝棉烟花”，要全部下架并妥善处置；对用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钢丝棉，要保障正常生产供应，防止简单化、“一刀切”。（2月18日《新京报》）

这种钢丝棉烟花又叫“网红仙女棒”，好听的名字、漂亮的

图片效果、加上不间断的网络宣传，让人们喜欢上了这种好看又似乎无害的“冷烟花”。因为现在在我国很多城市都禁鞭限鞭，而一些人又觉得放鞭炮烟花才有过年气氛，所以便用这样一个东西来代替烟花。多种因素推动下，“冷烟花”不知不觉走红短视频平台，电商平台大量销售“钢丝棉烟花”，生意异常火爆。

实际上，“钢丝棉烟花”潜在的安全风险较高。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通知指出，钢丝棉是易燃危险物品，燃烧时具有烟花效果，燃烧温度高达2000℃以上，极易引发火灾或造成人身伤害。这也是应急管理部发文明确整治“冷烟花”的原因。

“冷烟花”不同于传统的烟花爆竹，制作者称其为“创意摄影辅助道具”，用“创意产品”“烟花填充物”等花哨的名词进行推销，逃避监管，这些营销行为架空了现有的烟花爆竹管理制度，随处燃放、不受监管的冷烟花埋下了重大安全隐患。此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专门部署查处打击涉及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生产运输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冷烟花”“指名道姓”地进行全链条严格管理，是与时俱进、强化管理、补足监管短板、消除安全隐患的及时之举。

禁令下达之后，已有部分商家下架“钢丝棉烟花”，不过仍有不少网店在售相关产品。对于这些对法令置若罔闻、明知故犯的商家及

网络平台，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冷烟花”管控规定，健全完善查处打击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部下架并妥善处置目前在实体店和网络平台销售的“钢丝棉烟花”，依法严厉打击将钢丝棉当作烟花生产、销售、燃放等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做到不留死角、不留后患，令行禁止，坚决维护法律威严与公共安全。

对于广大消费者而言，要提高警惕，认清“冷烟花”的潜在危险与重大危害，理解禁令下的良好政策初衷，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清理、整治“冷烟花”工作，摒弃落后的传统观念，倡导绿色、环保、文明的新风尚。

一家之“盐”

公务岗位“仅招男性”，如此就业歧视应反思

□丁家发

2020年11月，江西抚州高新区公开招聘五级主办工作人员的岗位表，引发网友热议。这份岗位表显示，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等14个招聘单位的综合岗、管理岗及综合文稿岗等20个岗位，都标注了要求“男性”。有网友质疑，如此招聘涉嫌就业性别歧视。（2月19日《中国青年报》）

近年来，许多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或多或少都存在一定的就业歧视行为，特别是对女性附加的限制条件较多，比如对生育、孕期、哺乳期等方面有一些强制性的要求，如果女性应聘者不同意岗位附加的限制条件，几乎不可能应聘成功。而一部分用人单位招聘，更是注明了“仅招男性”，连报名应聘的资格都不给女性，直接就女性排斥在招聘岗位之外。这些针对女性的就业性别歧

视现象，进一步增加了女性的“就业难”问题。

我国《劳动法》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但法律所

起到的警示作用有限，我国目前仍存在着比较严峻的就业性别歧视现象。

2019年2月，人社部、教育部等发布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其中要求，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



资料图片

服务机构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理说，政府部门应当带头遵守规定，降低女性就业门槛。然而，现实很“打脸”，抚州高新区14个党政部门却置若罔闻，竟然在招聘公务岗位中公开发反规定，对女性进行赤裸裸的就业歧视。这种坏的示范，如果得不到遏制，就业性别歧视就会愈演愈烈，促进妇女就业的相关法规，最终将沦为一张空文。

促进妇女就业保障就业公平，政府部门不能讲一套做一套，应带头严格遵守相关法规，除一部分特殊岗位不适宜女性外，其他岗位招聘一律不允许性别歧视，从而降低女性就业门槛，缓解女性“就业难”问题。同时，人社、劳动监察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对用人单位类似就业歧视行为，要发现一起依法严惩一起，真正把相关法规落到实处，以消除性别歧视和偏见，保障广大女性平等的就业权利。

金玉良言

怎样调和消费选择权和浪费劝阻权？

□李英锋

一段“服务员提醒顾客合理消费避免浪费被骂”的视频近日在网上引起热议。视频显示，一对青年男女在北京丰台区某火锅店就餐时执意加菜，不顾服务员避免浪费的提醒，并拍桌子吼道“我乐意”“管得着吗”。2月19日，涉事餐厅发布致歉声明，表示已为顾客买单并赔礼道歉。负责人表示，餐厅将坚持引导顾客合理就餐、杜绝浪费，并为受委屈的服务员颁发“安慰奖”。（2月20日中国新闻网）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也是正在大力倡导和培育的文明新风。餐饮浪费是不文明行为，是可耻的，任何单位和公民都有权监督、劝阻他人的餐饮浪费行为。餐厅作为经营主体，更是责无旁贷。

按照立法趋势，劝阻、制止

餐饮浪费行为不仅是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道德责任，还很可能成为法律责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完成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第七条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北京市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中也明确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应设立劝导员，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取餐，对明显过量点餐、取餐的行为进行提醒、劝导。餐厅服务员对有明显的浪费行为或趋势的顾客进行劝导，绝不是什么骚扰，而是履行责任的表现。

消费者有自主选择权，点什么餐、点多少餐属于消费选择权的范畴。餐饮服务单位及其服务

员有劝导消费者合理消费、避免浪费的权利和义务。这两种权利不可避免会发生冲突，而前者属于比较成熟的权利，既有消费习惯支撑，也有法律支撑，后者则属于刚性和依据不足的权利，从目前看主要属于道德权利，即便是国家和一些地方的立法赋予了餐饮服务者该项权利，相关草案规定的也比较原则、笼统，执行力、约束力、保障力并不强。这也就意味着，当两种权利发生冲突时，消费选择权很容易占据优势，浪费劝阻权则处于弱势，难以有效制衡消费选择权。

对顾客的消费选择权应尊重

和保障，但应在底线之上尊重和保障，这条底线就是浪费线，面对顾客逾越底线行使消费选择权，餐饮服务提供者不能听之任之、一味退让，也不能和稀泥。这就需要法律给餐饮服务提供者撑腰，把浪费劝阻权“武装”起来，明确餐饮服务提供者劝阻浪费的具体适用情形、劝阻的方式和边界、劝阻的保障手段和法律后果、针对浪费行为的制衡措施、法律责任等，赋予浪费劝阻权更多刚性力量，让餐饮服务提供者有底气、有能力使用浪费劝阻权与构成浪费的消费选择权进行博弈，对浪费行为进行有效制约。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日前，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繁昌分局破获一起贩毒案，成功抓获购买毒品的犯罪嫌疑人15名，缴获成品大麻毒品2200余克。令人震惊的是，落网的15人中，竟有13人是进城务工青年。

（2月21日《法治日报》）

百家讲：

近年来，公安机关不断加大对涉毒犯罪的打击力度，但涉毒犯罪仍屡禁不绝。尤其是，农村进城务工青年不断进入“毒圈”，还具有很强的传染性，乃至成为涉毒犯罪出现的新趋势，其危害性不可低估。

问题出在农村进城务工青年身上，根子到底还是出在相关管理之上。面对此种涉毒犯罪新趋势，有办案民警认为，目前社会对新型毒品危害性宣传力度不够，不少进城务工青年根本没有警惕性，容易受犯罪分子欺骗吸食毒品。

对此，相关部门应及时打出有力“组合拳”，对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吸毒活动的不法经营业主要严厉处罚，并深挖和打击涉毒犯罪保护伞，真正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形成强大威慑力。——贺成

“痰”：

近日，拥有250多万粉丝的微博大V“辣笔小球”在网上发布恶意歪曲事实真相、诋毁贬损5名卫国戍边英雄官兵的违法言论引发众怒。目前，该账号所有者仇子明已被南京警方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

（2月21日《成都商报》）

百家讲：

大V“辣笔小球”诋毁戍边英雄，在被微博平台处以禁言、封号处理后，又被公安机关予以刑事拘留，将来可能要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等刑事处罚，遭受牢狱之灾。

从民事层面讲，《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对英烈人格利益的保护有明确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从刑事层面讲，《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破坏社会秩序的，构成寻衅滋事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张立军